

证券代码：874663

证券简称：时代高科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追加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追加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追加后总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

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 2025 年度预计金额，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金融机构、授信情况、授信期限、责任担保等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在上述授信总额度内办理综合授信手续，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道勇、蒋月平、叶卓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为公司的业务增长提供所需流动资金保障，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四、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四)《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